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7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嬌蓮
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胡本強等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，聲請駁回文國洋之參加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重上字第5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參加人參加訴訟，係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使得勝訴結果，藉以維持自己私法上之利益。申言之，第三人之輔助參加，形式上之目的雖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，實質之目的則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。因此，第三人之權利如存在於當事人間之訴訟標的物上，或就他人間之訴訟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，將使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本件相對人胡本強、陳建仁、戴于翔（下稱胡本強等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起訴主張：相對人文國洋未經伊委任，於桃園地院105年度桃司調字第155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與抗告人成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由伊同意將名下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萬分之2910、10萬分之969）及其上同段74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194建號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10710）建物（合稱系爭房地）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，文國洋無權代理伊所為系爭調解有無效原因等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 項、民法第767條規定，求為宣告系爭調解無效，及命抗告人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伊三人共有。文國洋為輔助胡本強等，於該訴訟第二審程序即原法院107 年

度重上字第539號事件繫屬中，聲請參加訴訟。抗告人以文國洋就本件訴訟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主張與胡本強等不同，無從輔助胡本強等為由，聲請駁回參加。原法院以：文國洋主張系爭房地係乃其與胡本強等共同出資購買，借用胡本強等名義登記，其依與胡本強等間分潤協議書之約定，有權代理胡本強等與抗告人成立系爭調解等情，提出分潤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固與胡本強等主張不同。惟本件訴訟之結果，攸關系爭房地是否回復登記為胡本強等共有，文國洋既主張該房地係其與胡本強等共同出資購買，則其就系爭房地之權利，將因胡本強等敗訴而受不利益之影響，故認文國洋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與胡本強等之利益一致，其聲請輔助胡本強等參加訴訟，並無不合。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猶再爭執文國洋就本件訴訟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